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交簡字第10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U VAN HUE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CHU VAN HUE犯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CHU VAN HUE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2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而依該報告所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判定檢出濃度（閾值）為500ng/mL，而該報告同時指出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之濃度（閾值）為2872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閾值）為40876ng/mL，均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其中關於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之標準。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後駕車上路，顯然心存僥倖，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觀念，所為自應

01 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且施用毒品後駕車上
02 路，幸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
03 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尿液所含毒品濃度
04 值、前無公共危險案件之素行狀況（參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
05 表），暨於警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
06 持、為失聯勞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7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已於115年4月27日出境，併此
08 此敘明。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范升福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729號

被 告 CHU VAN HUE（越南籍，中文姓名：周文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CHU VAN HUE（中文姓名：周文惠，下以周文惠稱之，所涉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另案偵辦）明知施用毒品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明知其於民國115年3月25日16時至同日17時某時，在新竹市竹北區某工地（地址不詳）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仍於同日20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扣得安非他命1包（含袋毛重0.2公克）、毒品果汁包2包（含袋毛重5.24公克），警方經周文惠同意後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應，濃度值分別為3872ng/ml、40876ng/ml，均逾越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文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尿液暨毒品檢體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115301U0198號、毒品編號：D115偵-0197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宋祖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 記 官 蘇怡霖